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

104 年 7 月 15 日本校第 3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（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）

112 年 7 月 9 日第十四屆 1112 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健全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運作與發展，使財務公開、透明、制度化，維護會員權益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收取學生會費，新生會員於每學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資料袋寄發繳費單，舊生會員另由本會寄發繳費單，惟當學年度在校外實習之會員不需繳費。
- 第四條 學校應依本會之請求協助代收當學年度會費，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，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匯撥至本會專屬帳戶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配合會長任期及活動規劃，學生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，每學年度收取新台幣捌佰元整，會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繳納會費，本會亦受理學期中會員補繳納事宜。
- 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，應由會長提出，經學生議會審議後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始得更改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，專款專用，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，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，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，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，另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，以推動學生會運作、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，並規劃舉辦全校性活動，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。
- 第九條 基於公平原則，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，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。
- 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，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，作為補助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，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，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自每學年度開學日起，受理繳費會員提出減收或退費申請，逾三個月未向本

會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權益，不予辦理，其條件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持完成休(退)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，得全額退費新台幣捌佰元整。
- 二、學期中因故辦理休(退)學，持完成休(退)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，得按比例退費，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一者，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，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者，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，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- 三、已完成繳費因故放棄本會會員權益者，得退費新台幣肆佰元整。
- 四、持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，得減收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五、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之會員，得減收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、保管、分配及運用，應於學年度初由各部門幹部，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、活動計畫及預算案；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，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，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，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，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，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，完成核定程序後，始可辦理，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，並接受會員申請閱覽預算、會計、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